

榆林市榆阳区

财政局文件

审计局

扶贫办

农业农村局

榆区政财发〔2019〕19号

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

榆林市榆阳区审计局

榆林市榆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督查检查
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和我区整改工作要求，各级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

效益，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“管”和“用”两方面的工作。经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，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督查检查专项整治，由财政、审计、扶贫、农业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，对全区精准扶贫重点是2018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及整改工作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以民之所盼为施政所向，夯实扶贫工作，严明纪律，认真履职，精准发力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脱贫攻坚提供高效、安全、有力的资金项目保障。

二、督查对象范围

(一) 对大河塔、麻黄梁、青云、鱼河、古塔、鱼河峁、上盐湾、镇川等8个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地到村、入户督查抽查，资金账务全面检查。

(二) 对长城路、朝阳路、牛家梁、金鸡滩、孟家湾、小壕兔、马合、岔河则、小纪汗、芹河、红石桥、巴拉素、补浪

河等 13 个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入户督查抽查，资金账务全面检查。

（三）交通、水务、商务、农业、住建等部门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全面督查管理，资金账务全面检查。

三、督查时间

第一阶段：3月18日至3月29日；

第二阶段：8月19日至8月30日。

四、督查内容

主要对精准扶贫以来重点是 2018 年以来中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、程序、支出进度等方面进行督查检查。

（一）项目组织

1、项目乡镇、办事处是否落实带片领导、驻村干部职责，实行项目包抓责任制。

2、项目村在扶贫项目实施期是否成立项目实施小组、监督小组，村民监督委员会、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、监事会、贫困户代表、村民代表是否参与监督项目的实施。“四支队伍”是否参与组织实施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- 1、是否按照村级申报、乡镇审核建立脱贫攻坚三年项目库，扶贫项目是否从项目库中提取。
- 2、区级下达项目计划后，乡镇是否将计划文件分解下达至村，组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。
- 3、新建桥涵、人饮、农电等工程技术项目是否由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单位专业设计、施工和验收，有预算设计、竣工决算及验收报告。
- 4、扶贫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是否组织村民（代表）会议、村“两委”会及村项目实施小组、监督小组会议讨论商定，作出记录。
- 5、扶贫小型项目是否按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由村集体组织实施，是否存在发包；属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是否按有关规定、程序执行。
- 6、扶贫项目完成后，乡镇是否组织集体验收项目，党委（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、人大、纪检、扶贫分管领导和财政所负责人、乡镇带片领导、驻村干部、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员、村“三委”成员、贫困户、村民代表共同参与验收；是否对照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和规模、资金预算设计，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验收；是否召开验收会议，作出会议记录，签

注验收意见。

(三) 资金报账

1、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村组填写报账单、所附票据是否规范；报账票据是否按照实支实报的要求开具；是否为税务机关认定的法定票据；到户项目扶贫补助资金兑付花名表贫困户签字等手续是否完善。

2、附件中项目实施前村级会议记录、项目实施后乡村验收会议记录；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兑付公示记录内容是否完善，符合实际；隐蔽工程是否附照片资料，人饮、桥涵、电力等工程项目所需设计、竣工验收、承包合同，政府采购、招投标项目资料是否齐全。

3、签字手续是否完善，报账票据、会议记录、公示记录、验收表、报账单、到户补助兑付花名表是否有村委会、监委会、乡政府或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；村“三委”成员（理事长、监事长）、村民代表、经办人、乡镇分管领导、驻村干部签字手续是否完善；贫困村需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员签字的，报账审批单需乡镇书记、乡镇长、财务经办人签字的，签字手续是否完善。

4、项目资金决算是否存在结余，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、

截留、滞留、优亲厚友、贪污等现象，项目申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、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现象，资金分配、拨付、项目确定是否符合政策、程序。

（四）档案管理

扶贫项目档案整理、建档是否按项目流程整理规范，查看项目库、项目申报、计划下达、预算设计、组织管理、竣工验收、资金决算、资金兑付、建后管护及各阶段会议、公示、文件、帐务、记实资料、照片等。

（五）村集体产业项目

1、乡镇、村两委、合作社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，“四支队伍”参与组织管理情况，项目实施情况、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运营情况，扶贫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2、项目是否依托技术单位、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、进行预算设计，专业部门是否组织评审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3、查看村财乡管账户、合作社账户项目资金收支管理情况，资金预拨、拨付情况。

4、产业基地、场区、水电路等配套小型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由村项目实施小组、监督小组或理事会、监事会在“四支力量”、群众（贫困户）代表参与下

实施。

5、引进品种是否在专业部门、技术单位指导下引进，检疫是否合格，是否有防疫工作记录，是否建立养殖档案。

6、项目完成后，乡镇组织集体验收情况，专业部门、业务技术单位是否参与验收，验收意见。

7、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是否建立台账；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、股份和经济效益管理台账、扶贫项目资金备查账；与贫困户的利益链接机制是否建立。

8、已进行收益分配的村是否有收益分配记录或台账，收益分配后是否足额预留村集体产业（养殖）项目本金（包括财政扶贫资金、行业扶贫资金、企业帮扶资金，主要指引进品种的基础资金），是否存在亏损情况；养殖场猪、鸡出栏后是否启动二轮养殖或扩大生产。

（六）项目公示

乡、村是否通过政务、村务公开栏等形式，对扶贫项目按照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分阶段及时进行公告公示，公示内容是否齐全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资金用途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、带贫减贫机制等），公告公示期限，意见受理办结情况。

(七) 资金支出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存在滞留资金的问题，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是否全面完成，尾留项目的原因，项目能否3月底前完成，资金3月底前兑付。2019年度项目申报、筹备实施情况，6月底支出率能否达到50%。

(八) 招投标项目管理

招投标项目和行业部门实施项目，规划设计预算、审计、招标、监理、实施、验收决算、兑付资金、公示公告是否规范，建后管理、效益发挥及责任落实是否到位，资金使用和账务管理是否规范。

(九) 2019年度项目

项目乡村及行业部门2019年度项目申报、筹备实施情况，到户项目托管代管、入股村集体是否签订协议，保底分红、利益链接机制是否建立，村集体养殖、产业项目规划是否合理，6月底扶贫资金支出率能否达到50%。

五、督查工作专班人员组划

1、第一组

组长：刘志军

组员：马慧、王宇成、王录军

督查检查单位：镇川镇、上盐湾镇、朝阳路办事处

小纪汗镇、补浪河乡

2、第二组

组长：吕永锋

组员：曹波、高雁、张瀚文

督查检查单位：鱼河镇、鱼河峁镇、金鸡滩镇、牛家梁、

长城路办事处，交通局

3、第三组

组长：胡斌

组员：冯帅、刘锋、白丁

督查检查单位：古塔镇、青云镇、芹河镇、孟家湾乡、

红石桥乡、巴拉素镇，农业局

4、第四组

组长：张对喜

组员：王艳春、曹慧平、常增仪

督查检查单位：大河塔镇、麻黄梁镇、小壕兔乡、马合镇、

岔河则乡，水利局、住建局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问题导向，对照督查内容，通过现场检查、查

阅资料台账，走访等方式，对项目乡镇、村、单位进行抽查、检查，做好工作纪实，注重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讨论制定解决问题方案。

(二) 对一般性问题现场反馈，立查立改；对较为突出、不能当天现场整改解决的问题，要形成问题清单（见附件），一式两份，明确主要问题、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要求，问题整改时限一般为7天，切实做到扶贫资金管理规范，会计账目规范，资金使用安全。整改完成后，乡镇形成整改完成情况报告，报区脱指办和财政局农财所，下次督查检查时必须进行复查“回头看”。

(三) 各乡镇督查情况由督查组整理每阶段督查检查结束后，各督查检查组要认真总结，于两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，将纸质版、电子版报区脱指办、财政局农财所。区上将采取调度、座谈、回访、约谈等方式，推进工作，推进问题及时有效解决。督查结果将在全区范围内通报，并作为各乡镇年度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考核打分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1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负责，履职履责，不得欺下瞒上，隐瞒不报。

2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得吃拿卡要。

3、按规定交纳下乡伙食费。

附件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情况督查反馈单



2019年3月14日

附件：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情况督查反馈单

督查反馈对象：

督查组：

反馈时间： 年 月 日

督查发现问题	整改时限

督查组组长、成员签字：

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